

#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##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11 次委員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洪理事長啟德

記錄：辛承恩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開會事由說明：

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：

（一）人行步道損壞評估表。

（二）側溝損壞評估表。

（三）側溝蓋損壞評估表。

（四）「本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109 巷 28-40 號及同巷 71-80 號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（五）「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 巷 46 號前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（六）「本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60 巷內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（七）「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72 巷 27 弄 4 號至 54 號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（八）「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16 弄 1-2 號通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## 六、會議討論：

因召集人陳技監毓賢請假，依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，因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### (一) 人行步道損壞評估表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人行步道損壞評估表中的破損指標、防滑指標及私有道路兩端連接計畫道路寬度判定等相關評估標準，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修正後，未來依評估標準評量私地是否已達更新標準。

### (二) 側溝損壞評估表

本案決議：

請本府工務局水利處依「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」要件，擬定側溝損壞評估表之定義及判定標準等相關標準，並於修正後再次提送至本大會審議討論。

### (三) 側溝蓋損壞評估表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側溝蓋損壞評估表中的評估標準及文字內容等相關標準，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修正後再次提送至本大會審議討論。

### (四) 「本市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109 巷 28-40 號及同巷 71-80 號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文山區木柵路 2 段 109 巷 28-40 號及同巷 71-80 號道路，該

路段兩端緊鄰計畫道路，惟道路中間設有門型柵欄，無法供車輛通行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註 5 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。

(五) 「本市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 巷 46 號前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文山區興隆路 4 段 1 巷 46 號前道路，該路段一端緊鄰崇德街 81 巷，另一端無法通行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註 5 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。

(六) 「本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60 巷內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60 巷內道路，道路鋪面為磁磚路面，將俟人行步道損壞評估表修正後進行檢測，並待檢測成果再次提送至本大會審議討論。

(七) 「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72 巷 27 弄 4 號至 54 號」公共安全認定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372 巷 27 弄 4 號至 54 號，該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，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註 5 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

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。

(八) 「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16 弄 1-2 號通路」公共安全認定  
案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信義區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 16 弄 1-2 號通路，該路段兩端非  
緊鄰計畫道路，且僅供人行使用非車行通路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  
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註 5 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  
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尚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